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星期四）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會議主席：蔣萬安主任委員、林明寬委員（14時30分至14時50分）、林奕華副主任委員（14時50分至17時15分）

紀錄：曾心慧

出席人員：林奕華副主任委員、林明寬委員、鐘雅惠委員、林夢蕙委員（吳宜樺股長代理）、吳金盛委員、王妙鶯委員、蘇慧雯委員、朱莉英委員、林蒔萱委員、陳敏純委員、廖婉妤委員、柯宇玲委員、李霞委員、吳振南委員、張小霞委員、陳紫彤委員、葉影擬委員、陳子強委員、溫雲貴委員、林傳忠委員、陳欽春委員、林麗珊委員、潘淑滿委員

列席人員：林副市長辦公室施燕萍參議、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曾心慧聘用研究員、陳姝妤聘用研究員、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楊鵬英專員、李佩珊股長、康宏暉科員、社會局家婦幼科王菁菁專員、楊于箴科員、衛生局陳依晴約僱管理員、教育局林曉玲支援教師、勞動局就業服務處求職服務課藍偉太課長、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范佐民輔導員、主計處朱宜寧副處長、蘇麗萍科長、文化局吳佩玟科員、觀傳局江春慧專門委員、公務人員訓練處張芷瑄輔導員、警察局韓松儒警務正、梁仕昌股長、李美瑩警員

主席致詞：略。

壹、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介紹：略。

貳、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任務介紹：略。

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肆、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列管案第1案（案號112122901）

案由：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

說明：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會同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及主計處就本市新住民專區網站檢視多國語言衛教文宣以方便查找長照相關資訊及課程。

決議：解除列管。

列管案第2案(案號112122902)

案由：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

說明：請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及主計處對本案建議評估適宜作法，並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

決議：持續列管。

伍、 報告案：

報告案第1案：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報告。(民政局、勞動局、教育局、衛生局)

決議：

- 一、有關落實新住民子女就學跨國銜轉輔導機制一案，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 二、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會同各工作小組以確立政策目標及策略管理方式呈現各小組相關照顧服務對策與績效；並請各局處加強宣導並確實落實所負責之服務和政策。

報告案第2案：臺北市新住民相關統計數據專案分析報告：「新住民新力量 共創友善多元臺北」。(主計處)

決議：准予備查。

陸、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1：有關新住民人數統計依據一案。(提案人：李霞委員)

決議：市長已在112年9月19日市政會議上決議將「新移民」用詞改為「新住民」，已與中央及各縣市政府一致。但無論是「新移民」或「新住民」之定義，本府的新住民服務政策原本就包含所有已設籍和未設籍之新住民，統計數據部分主計處及相關局處也已配合陸續更新。

臨時動議2：有關友善新住民就業職場計畫一案。（提案人：李霞委員）

決議：請勞動局參考委員意見評估辦理。

臨時動議3：有關新住民需要綜合新會館一案。（提案人：李霞委員）

決議：請民政局及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參考委員意見評估研議。

臨時動議4：有關開會限制發言時間一案。（提案人：張小霞委員）

決議：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研議。

柒、 散會：17時15分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1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述

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列管案-第1案】

案由：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會同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及主計處就本市新住民專區網站檢視多國語言衛教文宣以方便查找長照相關資訊及課程)。

李霞委員	本案由係有關新住民全民長照，請問目前的完成進度為何？我們的政策重點是長照，不是婦幼保健，婦幼保健一直都有在做，沒有問題。長照的部分確實是前兩年才開始提出來的，過往沒有確實追蹤，希望未來能落實。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已將目前全齡健康照護衛教相關資訊，包含長照2.0、銀髮族經濟扶助等，統一彙整上傳至新住民專區網站，以方便新住民查找。
林明寬委員 代理主席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列管案-第2案】

案由：有關「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112年體檢報告」之「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議題一案(請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及主計處對本案建議評估適宜作法，並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

前次會議裁示內容：

李霞委員	關於新住民的定義，新住民正名運動從2003開始，宜蘭2011年最先改為新住民，2015才全國跟進。臺北市一直到去年年底才正式通過，花費了20年，非常不應該。有關主計處統計，臺北市不將已設籍的新住民列入統計，造成與中央的數據相差近一倍，這會影響所有新住民政策及對新住民的議題研究等。臺北市的數據何時要更新？我的第2個臨時動議，有關就業的部分，本市
------	--

	的數據失真，會影響整個新住民政策。方才提到的內政部新住民生活適應調查報告，該報告中，就業是新住民最大的困擾之一，但未設籍的新住民大部分為剛來的新住民，未適應環境就不太會就業，就業問題會出現在已設籍的新住民，然而他們並不在本市統計範圍內。所以，統計數據失真會造成無法正確了解新住民的需求。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有關新住民的統計方式將在臨時動議討論，請繼續討論本列管案。本案目前是否尚在進行中？
新住民事務 辦公室	本案規劃於114年進行「臺北市新住民全齡健康照護政策」委外研究案，目前已將研究計畫提報研考會審查。研究計畫將針對內政部「112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進行分析，以了解新住民在本市健康狀況及長照需求，並盤點市府健康照護政策及資源及提供改善精進建議。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案由新住民辦公室推動專案委外研究計畫，並與新住民數據統計方式一併研議，本案持續列管。

【報告案-第1案】

案由：臺北市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報告。

潘淑滿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幕僚單位明確規劃本市新住民政策之願景、目標及策略等。 2. 建議幕僚單位規劃更為簡潔、扼要及清晰的工作小組報告呈現方式。 3. 有關家防中心提供24小時緊急救援之數據，男性案件之數據是否有誤？
李霞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衛福部統計，新住民受暴率是本國人的5倍，本市狀況為何？ 2. 現仍有許多新住民在遭受家暴後不知如何求助，希望本市重視此狀況。 3. 建議市府可多向中央「新住民發展基金會」申請經費補助。
林麗珊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主計處提供之新住民數據分析簡報予以肯定。 2. 請問教育局是否有掌握新住民族群的識字率相關數據？
柯宇玲委員	建議教育局將出借給各學校之文化展覽物品，可增加文化典故說明。
朱莉英委員	請問教育局，有關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輔導機制一案，各校是否有落實？
家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中所呈現的案件數據包含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偵訊、心理諮商、驗傷診療，未來會考慮將不同案件類別之數據做區分。 2. 本市家暴通報人數為8,244人、新住民占248人，占比大約為3%。
教育局	有關新住民的識字情形，教育局所屬國中小有開設成人基本教育(基礎中文)研習班及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提供新住民學習中文。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落實新住民子女就學跨國銜轉輔導機制一案，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2. 請各局處加強宣導並確實落實所負責之服務和政策。

【報告案-第2案】

案由：臺北市新住民相關統計數據專案分析報告：「新住民新力量 共創友善多元臺北」。

陳欽春委員	1. 建議幕僚單位以確立政策目標及策略管理方式呈現各小組相關照顧服務對策與績效。 2. 建議本府著重分析實質性指標、需求差異及細項之新住民數據。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有關上一案，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會同各工作小組以確立政策目標及策略管理方式呈現各小組相關照顧服務對策與績效；並請各局處加強宣導並確實落實所負責之服務和政策。

【臨時動議-第1案】

案由：有關新住民人數統計依據一案

提案人：李霞委員

李霞委員	1. 請說明有關本府「新移民」和「新住民」的定義、差異及何時更新為與中央一致的用語。 2. 請臺北市與中央一致使用「新住民」之定義，避免數據失真而影響政策推動及專家研究。
柯宇玲委員	不論先前臺北市「新移民」用語或現在改用的「新住民」用語，其實重要的是政府如何落實對渠等的照顧服務，而非拘泥於符號或者名稱。
朱莉英委員	本市新住民無論是否取得臺灣身分證，都是本府的服務對象。
民政局	本局原統計數據為未設籍的人數，但並不影響服務範圍，無論是否有臺灣身分證都是本府的服務對象。
主計處	主計處現已請各機關就原來「新移民」的定義更新為「新住民」的定義。本處將在下一次的會議報告更新後的數據。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蔣市長已在112年市政會議上決議此事，為求與中央及各縣市一致，本府已全面改用「新住民」用語。但無論是「新移民」或「新住民」之定義，本府的新住民服務政策原本就包含所有已設籍和未設籍的新住民，統計數據部分主計處及相關局處也已配合陸續更新。

【臨時動議-第2案】

案由：有關友善新住民就業職場一案

提案人：李霞委員

李霞委員	113年3月2日，內政部結合企業與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專區」正式上線，臺北市勞動局迅速跟進並提出一個友善新住民就業的“菁業獎”計畫，期市府也能一起鼓勵友善新住民企業行動，具體請勞動局說明。
就業服務處	1. 就服處已在「新住民專區網站」上傳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友善就業職場專區」的連結，方便新住民知悉相關資訊。 2. 市府有「菁業獎」針對特定對象的友善企業予以表揚，支持就業弱勢特定對象進入職場(包含但不限於新住民)，今年「菁業獎」尚未有明確的辦理期程，未來會納入委員建議，將友善新住民就業職場列入友善企業之評估指標。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請勞動局參考委員意見評估辦理。

【臨時動議-第3案】

案由：有關新住民需要綜合新會館一案

提案人：李霞委員

李霞委員	1. 本市兩處的新住民會館非常小，且萬華會館沒有友善設施，花博附近有場館的租約快到期，期市府能為臺北市新住民朋友爭取更大更好的會館場地。 2. 本市新住民政策與服務散落在各局處，是否可仿效桃園新住民會館，將各局處相關業務窗口都集中在同一個會館，以滿足新住民需求。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請民政局及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參考委員意見評估研議。

【臨時動議-第4案】

案由：有關限制發言時間一案

提案人：張小霞委員

張小霞委員	為提升會議效益及維護每位委員的發言權益，建議限制每人的發言時間。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感謝委員建議，先尊重每位委員的發言權利，後續再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研議。